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9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慧鵬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0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不能證明被告李慧鵬（下稱被告）犯檢察官所訴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而諭知被告無罪，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本案被告李慧鵬（下稱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0月間涉犯同類型竊盜內衣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343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參以被告自陳有此癖好，衡情被告於前案經判決處刑後，當知所警惕，避免再有類似舉止，然被告於本案中再度接近吊掛在外之被害人何桂萍所有之（下稱被害人）貼身衣物，時間又值深夜時段，而被告已非單純以眼睛欣賞物品，甚至動手觸摸並以臉湊近嗅聞之，時間雖僅1分鐘許，惟行竊者為免他人發現其著手行竊之行為，本即會於短暫時間快速翻找擬下手目標，被告未取走之原因究係不滿該內衣形式、味道或其他因素不得而知，然被告未有絲毫迴避嫌疑之舉，仍刻意湊近、觸摸他人內衣，此舉意在搜尋物色其所喜愛之女用貼身衣物甚明；故尚難以被

01 告前案與本案無直接關連，及被告未有試圖取下衣物行為而
02 離開等情，即認被告無竊盜之主觀犯意，否則無異縱容被告
03 動輒經過他人掛曬私人內衣物場所均得隨意動手觸摸、嗅聞
04 而無法可管？原審見解恐與人民法感情及經驗、論理法則有
05 悖，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6 二、經查：

07 (一)按刑法上所謂之未遂犯，依照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係限於
08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始得構成，所謂「著手」是基
09 於犯罪由決意、準備、著手、實施等階段的判斷，應以行為
10 人主觀上在心中所盤算擬具的犯罪階段計畫為基礎，再具體
11 觀察行為人在客觀上是否已經依其犯罪階段計畫直接啟動與
12 該當犯罪構成要件行為直接密切的行為而定。而所謂直接密
13 接行為的判斷則包含行為人對行為客體的空間密接性、對於
14 行為結果的時間密接性以及行為對於法益侵害結果的危害可
15 能性等。被告於案發當日縱有湊近並出手翻動、碰觸上開貼
16 身衣物之行為，惟其行為時之內心真意為何，究係基於意圖
17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而著手搜尋財物，抑或出於單純
18 觀賞或其他目的，可能性甚多，實無從探究，且期間被告並
19 無任何試圖取下衣物之行為，而未對被害人就上開貼身衣物
20 之支配力已有加以排除而移轉持有之直接或現實危險性，且
21 被告亦未取走任何物品，即離開上址，是本案依卷存證據資
22 料，尚無法認定被告已著手於搜尋或竊取財物之竊盜行為，
23 而遽以竊盜未遂罪相繩。

24 (二)又被告雖有相同之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5 稽，亦僅能證明被告之素行，然於本案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
26 以證明被告犯行之情況下，實難僅憑被告之前科紀錄逕予推
27 論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28 (三)上開論述既經原判決詳予說明，並經本院引用如前述，檢察
29 官上訴意旨就此再事爭執，惟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
30 有檢察官所指之上開犯行，自屬不可採。

31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依據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不足以證

01 明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而論
02 知被告無罪，業已說明其證據取捨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核
03 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0 法官 葉乃璋
11 法官 錢衍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陳筱惠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8 113年度易字第54號

19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李慧鵬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010
22 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李慧鵬無罪。

25 理 由

2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慧鵬於民國112年7月29日凌晨0時29
27 分許，徒步行經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後方防火
28 巷，見告訴人洪天保所管領、其配偶何桂萍所有之貼身衣物
29 掛曬在上址巷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1 意，著手物色並嗅聞、用手觸摸該等衣物，嗣未拿走該等衣
02 物即離開現場。經告訴人洪天保透過家中監視器，發現上
03 情，隨即於同日凌晨1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
04 號將被告留置，並報警處理。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
05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等語。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8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事實之認定，
09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0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1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2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3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4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16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17 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18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竊盜未遂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
20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住處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
21 告遭查獲之照片、貼身衣物照片及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343
22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241
23 號起訴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確有靠近並用手碰觸掛曬於
25 該處之貼身衣物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未遂之犯行，
26 辯稱：我路過案發地點看到有女性內衣掛在外面，就拉過來
27 欣賞一下，欣賞完後就離開現場，我有一點癖好，會想要觀
28 察女性內衣物；我當天確實有亂動人家的內衣，我就是想
29 看，但我沒有要拿，否認有竊盜的故意等語。經查：

30 (一)、被告於112年7月29日凌晨0時29分許，徒步行經臺北市○○
31 區○○路000巷00號後方防火巷，見告訴人所管領、其配偶

01 所有之貼身衣物掛曬在上址，即停下腳步，靠近並出手翻
02 動、碰觸上開貼身衣物；嗣告訴人透過家中監視器發覺上
03 情，於同日凌晨1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將
04 被告留置，並報警處理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
05 告訴人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
06 年度偵字第30010號卷〔下稱偵卷〕第63頁至第69頁），並
07 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貼身衣物照片及民權一派出所112年7月
08 29日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至第39頁、第
09 45頁至第47頁、第73頁、第17頁），另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
10 監視器畫面確認無訛，製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1份附卷可
11 佐（見本院卷第29頁），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2 (二)、按刑法上之未遂犯，必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13 始能成立，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竊盜行為之著
14 手，係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開始搜
15 尋財物而定。公訴意旨雖指被告著手物色並嗅聞、用手觸摸
16 上開貼身衣物，係基於竊盜之不法所有犯意而為云云。然被
17 告客觀上縱有湊近並出手翻動、碰觸上開貼身衣物之行為，
18 惟其動作真意究竟為何，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
19 犯意而著手搜尋財物，抑或出於單純觀賞或其他目的而為，
20 存乎被告一心，旁人無從得知，僅能透過其表現於外之行為
21 及相關客觀事證據以推論。本院審酌被告當日固有將臉湊近
22 及以手不斷翻動掛曬在曬衣夾上之貼身衣物等行為，然衡以
23 此揭貼身衣物僅以一般之曬衣夾掛曬，輕輕一拉即可取下，
24 加以當時時間為深夜，周遭別無旁人之情境，倘被告確有將
25 此揭貼身衣物據為己有之意圖，應可輕易取下得手並逕自離
26 去，惟觀之被告自監視器畫面時間凌晨0時41分2秒起（按，
27 監視器畫面時間較實際時間快11分鐘）開始前述行為，至監
28 視器畫面時間凌晨0時42分13秒即停下動作、轉身離開，前
29 後過程僅1分鐘許，期間被告並無任何試圖取下衣物之行
30 為，最終亦未取走任何物品，即將雙手背在背後，以一般步
31 行之速度離開上址，業經本院勘驗明確，而有前述勘驗筆錄

01 暨附件附卷可查，是尚無從徒以被告前述靠近及翻動衣物等
02 行為，逕行認定被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開
03 始搜尋財物而著手為竊盜犯行。被告辯稱僅係單純欣賞，並
04 無竊盜犯意等語，尚非不可採信。

05 (三)、公訴意旨雖另提出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343號刑事簡易判決
06 暨該案之起訴書（見偵卷第81頁至第86頁），以證明被告前
07 有因竊取他人貼身衣物而經本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然被
08 告之竊盜前案與本案犯罪並無直接關連，自不足逕指被告本
09 案所為，係基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而
10 為，是尚無從執以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1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尚不足使本院就被告確有起
12 訴書所指之竊盜未遂犯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13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
14 諸前開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林靖淳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許翠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